第33条 共同市场一般规定

附件的条款应规范共同市场的建立、成员资格及运作。

作为见证,下列签署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条约下方签署。

1973年7月4日订于查瓜拉马斯。

巴巴多斯政府代表埃罗尔·W·巴罗于1973年7月4日签署。

圭亚那政府代表L·F·S·伯纳姆于1973年7月4日签署。

由迈克尔·曼利代表牙买加政府于1973年7月4日签署。

由埃里克·威廉姆斯代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于1973年7月4日签署。

条约附件

加勒比共同市场

目录

序言

第一章原则

第一条 加勒比共同市场的建立2. 成员资格

3. 共同市场的目标4. 实施总则

Chapt er II 共同市场机构 理事会

5. 建立6. 组成7. 职能与权力8. 表决9. 共同市场秘书处10. 秘书处职能11. 共同市场内部争端解决程序12. 提交法庭

Chapter III 贸易自由化

13. 本附件除外14. 共同市场原产地15. 进口关税16. 出口退税17. 财政关税与国内税18. 禁止出口关税19. 倾销与补贴进口20. 过境自由21. 进口数量限制22. 出口数量限制23. 一般例外24. 安全例外25. 政府援助26. 公共事业27. 海关管理合作28. 国际收支困难导致的进口限制29. 特定行业困难30. 限制性商业行为

Chapter IV 共同保护政策

31. 共同对外关税的设立32. 共同对外关税的实施33. 第三国进口待遇34. 对外贸易政策

第五章 设立服务与资本流动

35. 建立36. 提供服务权37. 资本流动38. 人员流动储蓄

第六章 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的协调

39. 经济政策协商40. 财政激励的协调41. 区域内与区域外双重征税协议42. 法律的协调43. 货币、支付与汇率政策44. 区域资源的所有权与控制45. 国家发展规划的协调46. 共同市场工业规划47. 自然资源的联合开发48. 农产品营销49. 农业生产的合理化50. 旅游合作

第七章 欠发达国家的特殊制度

51. 本章的目的52. 进口税、收入税与国内税收53. 共同市场原产地54. 财政激励的协调55. 共同外部关税与共同保护政策56. 促进欠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57. 政府援助58. 公共事业59. 来自较发达国家的财政援助60. 利用较发达国家的技术与研究设施61. 伯利兹的额外特殊安排62. 欠发达国家机制的审查

第八章 一般与最终条款

63. 法律能力64. 特权与豁免65. 加入66. 修正67. 承认共同市场内现有的整合安排68. 参与其他安排69. 退出

70.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71. 过渡条款72. 准会员资格73. 附表状态

条约附件

加勒比共同市场

序言

缔约国政府:

注意到《建立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的协议》已明确预示"最终建立一个可行的加勒比领土经济共同体";

认识到过去五年中, 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深信成员国之间更紧密的经济一体化将有助于建立一个可行的英联邦加勒比国家经济共同体;

承认建立共同对外关税作为加勒比共同市场的一个基本特征是既定目标;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原

则

第一条 加勒比共同市场的建立

兹此建立加勒比共同市场(以下简称"共同市场"),该市场应具有下文规定的成员资格权力和职能。

第二条 成员 资格

- (a) 共同市场的成员资格应向以下国家开放——
- (i) 安提瓜 (ii) 巴巴多斯
- (iii) 伯利兹 (iv) 多米尼加
- (v) 格林纳达 (vi) 圭亚那
- (vii) 牙买加 (viii) 蒙特塞

拉特 (ix) 圣基茨-尼维斯-

安圭拉(x)圣卢西亚(xi)

圣文森特 (xii) 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

- (b) 加勒比地区任何其他国家,若经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条约第六条所述的政府首脑会议(以下简称"会议")认定,有能力且愿意行使成员权利并承担本附件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成员义务。
- 2. 本条款第1(a)段所列国家, 其政府为建立加勒比共同体条约(以下简称"条约")缔约方者, 应成为共同市场成员。

第三条 共同市场的目标

共同市场的目标应包括——

- (a) 加强、协调和规范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与贸易关系,以促进其加速实现和谐均衡发展;
- **(b)** 经济活动的持续扩张和不断整合,其利益应公平分享,同时考虑到需要为欠发达国家提供特殊机会;

(c) 成员国在与国家、国家集团及任何性质的实体打交道时,实现更高程度的经济独立和效能。

条款4 实施总则

成员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无论是普遍性还是特定性的,以确保履行本附件或共同市场机构所作决定产生的义务。它们应促进共同市场目标的实现。它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本附件目标实现的措施。

第二章共同市场机构

理事会

条款5建立

- 1. 应设立一个共同市场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根据条约第8条第3段的规定,该理事会应为共同市场的主要机构。
- 2. 每个成员国应在理事会中拥有代表。

第六条 组成

- 1. 理事会应由各成员国指定的一名政府部长组成。
- 2. 若根据本条款第1段落指定的部长无法出席理事会会议,成员国可指定任何人员作为替代者代其出席。

第七条 职能与权力

- 1. 为确保实现本附件所列目标并遵循其规定, 理事会应负责:
- (a) 行使本附件授予的权力并履行本附件施加的职责;

- (b) 确保共同市场的高效运作和发展,包括解决其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c) 持续审查本附件,以便向会议提出逐步发展共同市场的建议;
- (d) 接收并审议关于违反本附件所产生任何义务的指控,并就此作出决定;
- (e) 考虑成员国和共同市场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并向会议提出建议,以促进与其他国家、国家联盟或国际组织建立更紧密的经济和商业联系。
- 2. 理事会可自行规范其程序,包括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以履行其职能,并可决定允许观察员、非成员国代表或其他实体参与其审议。
- 2. 理事会可自行规范其程序,包括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以履行其职能,并可决定允许观察员、非成员国代表或其他实体参与其审议。

第八条 表决

- 1. 理事会中的每个成员国代表均拥有一票。
- 2. 除本附件另有规定外、理事会的决定和建议须经全体代表一致投赞成票通过。
- 3. 决定对接受该决定的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建议无约束力。
- 4. 就本条款而言,若理事会中不少于四分之三的成员(包括至少两个较发达国家)对任何决定或建议投赞成票,则弃权不应被视为损害理事会决定或建议的有效性。

第九条 共同市场秘书处

条约第15条款所述的秘书处应为负责共同市场行政职能的秘书处。

第十条 秘书处职能

秘书处应——

- (a) 为共同市场及其任何委员会提供服务性会议;
- (b) 对上述会议作出的决定采取适当后续行动;
- (c) 发起、安排并开展有关该地区经济一体化问题的研究;
- (d) 应成员国请求, 就与实现共同市场目标相关的事项提供服务;
- (e) 承担理事会可能分配的任何其他关税。

第11条 共同市场内的争端解决程序

- 1. 若任何成员国认为本附件授予其的任何利益或共同市场的任何目标正在或可能 受挫,且相关成员国之间未能达成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案,则任一相关成员国可将 该事项提交理事会。
- 2. 理事会应立即就审查该事项作出安排。此类安排可包括将事项提交根据本附件 第12条设立的法庭。理事会应任一相关成员国的请求将该事项提交法庭。成员国 应向法庭或理事会提供为查明事实和确定争议所需的所有信息。
- 3. 若根据本条前述规定,理事会或法庭(视情况而定)认定本附件授予成员国的任何利益或共同市场的任何目标正在或可能受挫,理事会可通过多数表决向相关成员国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
- 4. 若某成员国未遵守或无法遵守根据本条款第3段向其提出的建议,理事会可通过 多数表决,授权任何成员国对未遵守建议的成员国暂停实施本附件中理事会认为 适当的义务。
- 5. 任何成员国在本条款审议任何事项期间,可随时请求理事会紧急授权临时措施,以

保障其立场。若该事项正由法庭审理,则理事会应将此请求提交法庭以获取其建议。若理事会以多数表决认定情况足够严重以致需采取临时行动,且不影响其根据本条款前述段落可能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则理事会可通过多数表决授权某一成员国暂停其在本附件项下的义务,暂停范围和期限由理事会酌情决定。

第12条 提交法庭

- 1. 本附件第11条所指法庭的建立与组成应遵循本条下列规定。
- 2. 为设立本附件第11条所述特设法庭,秘书长应拟定并维护一份由合格的法学家组成的仲裁员名单。为此,应邀请每个成员国提名两人,被提名者姓名即构成该名单。仲裁员(包括为填补空缺而提名的仲裁员)任期五年,可连任。
- 3. 争议各方均有权从名单中任命一名仲裁员加入特设法庭。各方选定的两名仲裁员应于秘书长收到通知后30日内完成任命。该两名仲裁员应在其各自任命后15日内,从名单中共同任命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在可行情况下,主席不应为争议任何一方的国民。
- 4. 若前两名仲裁员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任命主席, 秘书长应在该期限届满后15日内任命一名主席。若任何一方未能在规定的任命期限内指定仲裁员, 秘书长应在该期限届满后15日内任命一名仲裁员。任何空缺应按初始任命的指定方式填补。
- 5. 若两个以上成员国为争端当事方,相关各方应协商从名单中共同任命两名仲裁员。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此类任命,秘书长应为该目的从名单或其他途径任命一名独任仲裁员。
- 6. 特设法庭应自行决定其程序,并可在征得争议各方同意后,邀请本附件任何缔约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意见。
- 7. 秘书长应向特设法庭提供其可能需要的协助和设施。

- 8. 特设法庭的经费应由理事会确定的方式支付。
- 9. 成员国承诺采用本条款规定的程序解决第11条第1段所述任何争端,并避免使用其他争端解决方法。

第三章贸易自由化

第十三条 本附件除外

- 1. 在不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前提下,本附件不得解释为阻止相关成员国对附件附表一所列产品在指定期限内征收进口关税或实施数量限制,以履行该成员国关于进口关税或数量限制的任何承诺。
- 2. 各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履行本条第1段所述任何承诺,以实施本附件关于此类产品进口关税或数量限制的义务。
- 3. 若本附件附表一未指定到期日,相关成员国应采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在最早可行日期履行本附件关于商品对应进口关税或此类产品数量限制的义务。
- 4. 若因任一成员国依据第1至3段行使任何豁免权,导致其他成员国认为本附件关于此类产品进口关税或数量限制所授予的利益正在或可能受到损害,则该其他成员国可将此事提交理事会。
- 5. 根据本条款第4段提交的事项,除非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理事会可酌情授权提出申请的成员国,在认为适当的条款和条件下,对行使豁免权的成员国暂停履行本附件中关于此类产品进口关税或数量限制的义务,具体范围由理事会裁定。
- 6. 理事会应持续审查成员国对本条款第2和第3段规定的遵守情况,并可不定期通过多数表决,向任何成员国建议其认为适合实现这些段落目的的措施。

第14条 共同市场原产地

- 1. 在本附件中,除本附件附表二另有规定外,若货物从一成员国发运至另一成员国的收货人,并符合下列任一条件,则该货物应被视为具有共同市场原产地,即货物必须——
- (a) 完全在共同市场内生产;
- (b) 属于理事会决定将建立的加工清单所列货物描述范围,并在共同市场内通过该清单描述的适当合格加工流程生产,或
- (c) 在共同市场内生产,且用于货物生产任何阶段、来自共同市场外或原产地不明的材料价值不超过——
- (i) 在欠发达成员国, 货物出口价格的60%;
- (ii) 在任何其他成员国、货物出口价格的50%。
- 2. 就本条款第1段落(a)至(c)子段落而言,列于本附件附表二附录的基本材料清单中的材料,若在共同市场内以其清单所述状态用于生产过程,则应视为不含共同市场以外的成分。
- 3. 本附件任何规定不得阻止成员国将从另一成员国发运的进口货物视为共同市场原产地货物,前提是其他成员国发运的同类进口货物享有相同待遇。
- 4. 理事会应持续审查附表二及根据本条款第1段落(b)子段落制定的加工清单, 并可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共同市场原产地规则的顺利实施。

第15条 进口关

税

- 1. 除本附件第52条及附表三另有规定外,成员国不得对共同市场原产地的货物征收任何进口关税。
- 2. 本条款第1段落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适用于对进口成员国未生产的任何产品或替代品征收非歧视性国内费用。

- 3. 就本条款及本附件附表三而言,"进口关税"一词指对进口征收的任何关税或附加税及任何其他等效费用,无论是财政、货币还是汇率方面的费用,但不包括根据本附件第17条通知的关税及属于该条款的其他费用。
- 4. 本条款第3段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将任何产品的关税或附加税或进口国 未生产的替代品排除在本条款第1段的适用范围之外。
- 5. 本条款不适用于与服务成本相称的费用及类似收费。

第十六条 出口退税

- 1. 各成员国可拒绝将享受出口退税利益的货物视为共同市场原产地货物,此类 退税由货物经历生产过程所在成员国允许,而该生产过程构成主张共同市场原 产地的基础。在适用本段落时,各成员国应对从所有其他成员国发运的进口货 物给予同等待遇。
- 2. 就本条而言——
- (a) "出口退税"指任何全部或部分退还或减免适用于进口材料的进口关税的安排,前提是该安排明示或实质上允许在特定货物或材料出口时退还或减免关税,但 若保留供国内使用则不予退还或减免;
- (b) "减免"包括对进入自由港及享有类似海关特权场所的材料给予的豁免;
- (c) "关税"指
- (i) 所有与进口相关的税费, 但适用本附件第17条的财政费用除外; 及
- (ii) 此类财政费用中包含的任何保护性要素;
- (d) "材料"与"生产过程"的含义与本附件附表二第1条所规定者相同。

第17条 财政关税与国内税

1. 除本附件附表四第52条规定的情形外,成员国不得——

- (a) 对进口商品直接或间接征收超过同类国内商品的财政费用,或以其他方式征收此类费用以保护同类国内商品;或
- (b) 对未生产或未大量生产的进口商品征收财政费用,以保护与之直接竞争且未在进口国直接或间接承担同等财政费用的替代品的国内生产。
- 2. 成员国应向理事会通报其征收的所有财政费用,尽管收费税率或征收条件对进口商品和同类国内商品不一致,但征收该费用的成员国认为该费用符合本条款第1段子段落(a)的规定。每个成员国应其他成员国的要求,提供有关本条款第1段执行情况的信息。
- 3. 就本条款及本附件附表四而言——
- (a) "财政费用"指财政关税、国内税及其他对商品征收的国内费用:
- (b) "财政关税"指主要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征收的关税及其他类似税费; "进口商品"指被视为共同市场原产地的商品。

第十八条 禁止出口关税

- 1. 成员国不得征收任何出口税。
- 2. 本条款不得妨碍任何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通过再出口方式逃避其对出口至共同市场以外地区的商品所征收的关税。
- 3. 就本条而言, "出口税"指对从任一成员国向其他任一成员国收货人出口的商品征收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关税或具有同等效果的税费。
- 4. 尽管有本条款第1段的规定,成员国可在本附件生效之日起不超过5年的期限内,对附表五所列的任何商品征收不超过该日期前实施的出口税。

5. 任何依据本条款第4段对附表五所列商品征收出口税的成员国,应将该等关税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应持续审查此类出口税,并可在任何时候通过多数表决向相关成员国提出建议,以尽可能避免对其他成员国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九条 倾销与补贴进口

- 1. 本附件任何规定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国针对符合其他国际义务的倾销或补贴进口采取行动。
- 2. 任何从一成员国出口至另一成员国收货人且自出口后未经任何加工的产品, 在重新进口至原成员国时,应免除数量限制或具有同等效力的措施。此类产品 还应免除关税或具有同等效力的税费,但可追回因从该成员国出口而给予的任 何退税、关税减免或其他形式的补贴。
- 3. 若一成员国产业因倾销或补贴产品进口至其他成员国而遭受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后者应前者请求,应审查依照其他国际义务采取补救损害或防止损害威胁行动的可能性。

第20条 过境自由

- 1. 进口至或出口自某一成员国的产品,应在共同市场内享有过境自由,且仅需支付所提供服务的正常费用。
- 2. 就本条款第一款而言,"过境"系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五条所定义的过境。

第21条 进口数量限制

- 1. 除本附件另有规定,特别是第13条、第23条、第24条、第28条、第29条及第56条,以及附表七、八、九、十和十一所列情形外,成员国不得对具有共同市场原产地的货物实施任何进口数量限制。
- 2. "数量限制"指对进口至或出口自其他成员国的禁止或限制(视情况而定),无论是否通过

配额、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具有等效效果的措施(包括行政措施和限制进出口的要求)予以实施。

3. 本条款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规避其对从共同市场以外国家进口产品实施的任何禁止或限制。成员国根据前述规定采取行动时,不得对从其他成员国进口的产品给予比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更不利的待遇。

条款22 出口数量限制

- 1. 除非本附件及特别是条款23和24以及附表viii、ix和xi另有规定,成员国不得 对其他成员国实施任何出口数量限制。
- 2. 本条款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规避其对向共同市场以外国家出口产品实施的任何禁止或限制,前提是不得对成员国给予比共同市场以外的国家更不利的待遇。

条款23一般例外

本附件条款21和22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国采取或实施以下措施——

- (a) 为保护公共道德所必需;
- (b) 为防止混乱或犯罪所必需;
- (c)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
- (d) 为确保遵守与海关执法、商品的分类、分级或销售、或通过国有企业或享有独占或特殊特权的企业进行垄断经营相关的法律或法规所必需;
- (e) 为保护工业产权或版权或防止欺诈行为所必需;
- (f) 与黄金或白银相关;
- (g) 与监狱劳动产品相关;

- (h) 为保护具有艺术、历史或考古价值的国家珍宝而施加;
- (i) 为防止或缓解任何出口成员国食品严重短缺所必需;或
- (j) 涉及保护可耗尽的自然资源;但前提是此类措施不得用作在成员国之间实施任意或不合理的歧视的手段,或作为对共同市场内贸易的变相限制。

第24条 安全例外

- 1. 本附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国采取其认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行动。
- 2. 本附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任何成员国为履行其所承担的任何义务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

第25条 政府援助

- 1. 除 非本附件另有规定, 成员国不得维持或实施——
- (a) 本附件附表六所述类型的、向共同市场其他地区出口货物的援助形式;或
- (b) 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其主要目的或效果是阻碍本附件所要求的关税及数量限制的取消或免除带来的预期利益。
- 2. 若成员国实施的任何援助形式虽不违反本条第1款(b)项,但仍阻碍了本附件所要求的关税及数量限制的取消或免除带来的预期利益,理事会可通过多数决定,授权任一成员国对实施该援助的成员国中止履行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本附件项下义务,但须始终遵循本附件第11条第3至第5款规定的程序。

3. 本条款-- 不适用于 i

在成员国就农产品(包括其生产和销售及补贴)达成共同市场政策之前, 不得对共同市场内的任何农产品贸易采取限制措施。 4. 理事会可对本附件附表六的条款进行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共企业

- 1. 成员国应确保在公共事业的实践中消除以下行为:
- (a) 采取的措施若通过具有同等效力的关税或费用、数量限制或政府援助实现, 将与本附件不符,但其效果却是为国内生产提供保护;或
- (b) 基于地域来源的贸易歧视,只要这种行为破坏了本附件所要求的取消或免除关税和数量限制预期带来的利益。
- 2. 只要本附件第二十五条与公共事业的活动相关,则该条款应以适用于其他企业的方式同样适用于它们。
- 3. 成员国应确保不引入本条款第1段所述类型的新做法。
- 4. 就本条款而言,"公共事业"指中央、地区或地方政府机关、公共企业以及成员国通过法律或实践控制或显著影响从共同市场其他部分进口或向其出口的任何其他组织。
- 5. 在成员国就农产品(包括补贴)的生产和销售达成共同市场政策之前,本条款不适用于共同市场内部的农产品贸易。

第二十七条 海关行政合作

成员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关于行政合作的安排,以确保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以及本附件附表二、附表三和附表四的规定得到有效和协调的实施,同时考虑到需要尽可能减少对贸易施加的手续,以及需要就这些规定的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困难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二十八条 因国际收支困难而产生的进口限制

- 1. 尽管有本附件第21条的规定,成员国在遵守其所承担的任何国际义务的前提下,可出于保障其国际收支的目的对进口实施数量限制。
- 2. 根据本条款第一款采取措施的成员国,应在措施生效前尽可能通知理事会。理事会应审查该情况并持续监督,且可随时通过多数表决提出建议,旨在缓和这些限制的破坏性影响或协助相关成员国克服其困难。若国际收支困难持续超过18个月且所采取措施严重干扰共同市场的运作,理事会应审查该情况,并可考虑所有成员国的利益,通过多数表决制定特别程序以减轻或补偿此类措施的影响。
- 3. 已根据本条款第一款采取措施的成员国,应履行其恢复全面适用本附件第21条的义务,并应在其国际收支状况改善后,立即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议。若理事会认为这些建议不够充分,可向成员国推荐实现相同目标的其他安排。根据本款作出的理事会决定应以多数表决通过。

第29条 特定行业困难

- 1. 如在某一成员国——
- (a) 任何行业或某一行业的特定部门因国内产品的内部需求大幅下降而遭遇严重困难;或
- (b) 该需求下降是由于共同市场建立导致其他成员国托运的进口增加所致,则该成员国可不顾本附件任何其他条款——
- (i) 通过数量限制将此类进口限制在不低于限制措施生效之日前12个月内任何12个月期间进口速率的水平;除非理事会以多数表决授权其按理事会认为适当的条件继续实施,否则限制措施的实施期限不得超过18个月;且
- (ii) 采取此类措施,无论是替代还是补充根据本款第一款的进口限制,均需由理事会以多数表决授权。

- 2. 在根据本条款第一款实施措施时,成员国应对来自所有成员国的进口货物给予同等待遇。
- 3. 根据本条款第1段子段落(i)实施限制的成员国,应在限制措施生效前尽可能通知理事会。理事会有权随时审议这些限制措施,并可通过多数表决提出建议,以减轻这些限制措施的破坏性影响,或协助相关成员国克服其困难。

第30条 限制性商业行为

- 1. 成员国确认下列行为与本附件不相容,因其阻碍了本附件所要求的关税与数量限制取消后预期获得的利益——
- (a) 以阻碍、限制或扭曲共同市场内竞争为目的或效果的企业间协议、企业协会决定及企业间协同行为;
- (b) 一个或多个企业滥用其在共同市场或其重大部分的支配地位谋取不公平优势的行为。
- 2. 若本条款第1段所述任何行为根据本附件第11条提交至理事会,理事会可依照该条款第3段提出建议或第4段作出决定时,规定公布相关情况的报告。
- 3. (a) 根据经验, 理事会应尽快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或不同的规定来处理限制性商业行为或主导企业对共同市场内部贸易的影响。
- (b) 此类审查应包括对以下事项的考虑——
- (i) 明确理事会应关注哪些限制性商业行为或主导企业;
- (ii) 获取关于限制性商业行为或主导企业信息的方法;
- (iii) 调查程序; (iv) 是否应授予理事会启动调查的权利。

理事会可决定根据本款子段落(a)和(b)所设想的审查结果,制定被认为必要的条款。

4. 成员国承诺尽快实施统一立法,以控制商业企业的限制性做法,并特别关注本条款第一款所述的做法。

第四章: 共同保护政策

第31条 共同对外关税的设立

- 1. 成员国同意根据本附件生效后由会议立即通过的计划和附表,针对所有从第三国进口的商品建立并维持一项共同对外关税,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就欠发达国家(伯利兹和蒙特塞拉特除外)而言,其在《东加勒比共同市场协定》下的现行关税应被视为履行了其对加勒比共同市场共同对外关税的初始义务。
- (b) 若《东加勒比共同市场协定》现行关税中的税率计划及附表与加勒比共同市场共同对外关税的税率计划及附表存在差异,则东加勒比共同市场和加勒比共同市场关税中的税率计划及附表将根据欠发达国家的当前经济形势进行年度审查,以确定拟实施的适当计划及附表,但此类计划及附表的实施不得晚于1977年8月1日,且过渡期结束不得晚于1981年8月1日。
- (c) 就伯利兹和蒙特塞拉特而言,其1974年5月1日的现行关税应被视为履行了其对加勒比共同市场共同对外关税的初始义务。它们应根据本但书段落(b)中提及的年度审查逐步调整关税,但蒙特塞拉特实施该计划和时间表不得晚于1981年8月1日开始,且过渡期不得晚于1985年8月1日结束。

条款32 共同对外关税的实施

1. 对任何项目的共同对外关税的任何修改或暂停应由理事会以一致投票决定。

- 2. 在针对任何项目的过渡期内,成员国可出于国内价格控制的目的,作为临时措施决定降低或暂停其国家关税中的关税,前提是对需缴纳关税的来自成员国的商品给予不低于优惠的待遇。任何此类行动应通过秘书处迅速通报其他成员国。如有任何成员国提出请求,理事会应就此事项进行磋商,并可通过多数表决提出其认为适当的建议,以减轻此类关税降低或暂停对相关成员国出口的任何损害性影响。
- 3. 若某一商品未在一个或多个成员国生产,或虽生产但数量不足以满足共同市场需求,理事会可决定授权降低或暂停该商品的进口关税,具体条款和条件由理事会决定,但无论如何,从第三国进口的商品所获待遇不得优于成员国生产的类似产品。
- 4. 本附件生效后两周内,各成员国应向理事会通报本附件生效前对非成员国进口商品实施的全部关税。
- 5. 共同对外关税生效三年期满后,理事会应审查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或可能引发困难的关税税率。

条款33 第三国进口待遇

- 1. 过渡期内(即截至1981年8月1日),成员国应单独或共同采取措施,对第三国进口实施数量限制政策,以促进过渡期结束后尽快落实共同市场的共同保护政策。为此、理事会可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 2. 本附件生效后,成员国应尽快向理事会通报所有现行对第三国进口实施的数量限制。任何新的数量限制均应及时通知理事会。
- 3. 部长理事会应持续审查成员国在个别、分组或共同市场基础上实施数量限制的情况,并向成员国提出其认为必要的建议。

ARTICLE 34 EXTERNAL TRADE POLICY

- 1. 成员国应寻求逐步协调其与第三国或第三国集团的贸易关系。
- 2. 成员国承诺向秘书处通报本附件生效后签订的任何贸易或援助协定的具体内容。

第五章:设立、服务和资本流动

第三十五条 建立

- 1. 各成员国认识到,不应通过对其他成员国国民在该成员国设立和运营经济企业施加限制,给予此类人员低于该成员国国民在此类事项上所获待遇的方式,从而阳碍本附件所要求的取消或免除关税及数量限制带来的预期利益。
- 2. 成员国实施新限制时不得违背本条款第1段所述原则。
- 3. 成员国应在理事会决定的期限内,向理事会通报其实施的任何限制的具体情况—— 这些限制导致另一成员国国民在前述成员国境内,就本条款第1段所述事项所获待 遇低于该国国民所获待遇。
- 4. 理事会应不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或不同的规定, 以落实本条款第1段所述原则。
- 5. 本条款任何规定均不得阻止成员国基于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该国国家安全之理由,采取并执行关于人员入境、居留、活动及离境管控的措施。
- 6. 就本条款及本附件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而言——
- (a)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应视为成员国国民——
- (i) 系该国公民;或(ii) 与该国存在某种关联,根据该国现行移民法律,该关联足以使其被视为属于该国,或(若法律如此表述)为该国原住民或居民;
- (iii) 是根据该成员国法律成立并被该成员国视为属于其的公司或其他法人, 前提是此类

公司或其他法人以营利为目的成立,并在共同市场内设有注册办事处和中央管理 机构,且开展实质性活动,且主要由上述(i)和(ii)项所述人士实质拥有和有效控制。

(b) "经济企业"指任何类型的从事共同市场原产地商品的生产或贸易的经济企业, 无论是由个人还是通过代理、分支机构、公司或其他法人进行。

第36条 提供服务权

- 1. 各成员国同意在可行范围内,在提供服务方面,对属于其他成员国的人员给予 优于属于共同市场以外国家人员的优惠待遇。
- 2. 就本条款而言,"服务"一词应视为有偿提供的服务,前提是这些服务不受与贸易、设立权或资本流动相关的条款约束,尤其包括工业或商业性质的活动、手工业活动及专业活动,但不包括受雇人员的活动。

第37条 资本流动

理事会应研究在共同市场内引入资本规范流动计划的方式方法,特别关注欠发达 国家的发展需求,并向成员国建议建立此类计划的提案。

第38条 人员流动的保留

本条约不得解释为要求或对成员国施加任何义务,要求其授予人员进入其领土的流动自由,无论此类人员是否属于共同市场其他成员国的国民。

第六章: 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的协调

第39条 经济政策协商

1. 成员国认识到,其中任一成员国的经济和财政政策都会影响其他成员国的经济体,并有意以促进共同市场目标的方式实施这些政策。特别是但

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原则的情况下,成员国应尽可能寻求——

- (i) 协调其经济政策, 并为此促进相关部委、行政部门和机构之间的协作;
- (ii) 在影响共同市场运作的事务上协调其统计服务;以及
- (iii) 协调其在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会议上的立场和陈述,只要这些会议有成员国代表参加。
- 2. 理事会可就这些政策相关事项以及如何最好地实现此类协调与协作向成员国提出建议。

第40条 财政激励措施的协调

- 1. 成员国应寻求协调直接影响工业财政激励措施的立法和实践。
- 2. 成员国还应寻求建立财政激励措施的协调机制,以支持农业和旅游业,并为欠发达国家制定适当的差异化政策。
- 3. 成员国同意研究协调公司和个人所得税制度及税率的可能性。

第41条 区域内与区域外双重征税协议

- 1. 成员国应根据一套共同商定的原则,与共同市场以外的国家进行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谈判。
- 2. 为鼓励资本在共同市场内的规范流动,特别是流向欠发达国家,成员国同意在彼此之间采用避免双重征税协议。

第42条 法律的协调

1. 成员国认识到,应尽快切实可行地协调由法律或行政惯例施加的、影响共同市场建立和运作的以下领域的条款:

(a) 公司; (b) 商标; (c) 专利; (d) 设计和版权; (e) 工业标准; (f) 原产地标记; (g) 食品和药品标签; (h) 动植物检疫限制; (i) 限制性商业行为; (j) 出口倾销和补贴。

2. 理事会应持续审查本条款的规定,并可为实现该目标提出建议。

条款43 货币、支付与汇率政策

- 1. 成员国承诺在共同市场内允许以下支付自由:
- (a) 经常账户及
- (b) 为推进共同市场目标所需的资本账户。
- 2. 成员国认识到彼此间的汇率稳定对促进共同市场平稳运行至关重要,因此同意——
- (a) 持续磋商政策, 并就货币支付和汇率事务尽可能充分交换相关信息, 以及
- (b) 研究协调其货币、汇率及支付政策的途径与方法,以利于共同市场的平稳运作。
- 3. 成员国进一步同意——
- (a) 采取以下政策:通过其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的安排,其他成员国的纸币和硬币可在本国境内按官方平价兑换,且无需支付汇兑佣金。
- (b) 制定在其他货币事务上的合作安排,包括其中央货币当局运作清算安排。

条款44 区域资源的所有权与控制

- 1. 成员国认识到持续引入区域外资本的必要性,以及促进欠发达国家发展的紧迫性。
- 2. 成员国应持续审查其资源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问题,旨在提高国家参与其经济体的程度,并努力尽可能采用关于外国投资的共同政策。

第45条 国家发展规划的协调

- 1. 成员国认识到制定一项长期共同市场远景计划作为协调其发展努力的框架是可取的,并同意共同制定此类计划。
- 2. 为促进成员国间产业和经济部门的最大互补性,各成员国同意在制定其国家中期操作发展计划时与其他成员国协商。成员国应设立一个由各国规划机构官员组成的官员委员会,以促进发展规划中的协作。

第46条 共同市场工业规划

- 1. 成员国承诺通过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工业规划来促进工业发展进程:
- (a) 更充分地利用共同市场的原材料;
- (b) 在共同市场的各国民经济体内部及之间建立生产联系;
- (c) 在市场规模限制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产品差异化并实现大规模生产的经济效益;
- (d) 鼓励提高工业生产效率;
- (e) 该 促进共同市场内外市场的出口;
- (f) 工业化利益的公平分配, 特别关注在欠发达州布局更多产业的需求。
- 2. 理事会可不时提出建议,以促进实现本条款第一款所述目标。

第四十七条 自然资源的联合开发

- 1. 成员国同意实施定期交流自然资源信息的政策,旨在开发联合项目以增加这些资源在共同市场内的利用率,并合作推动相关领域的研究。
- 2. 为便利与矿业公司进行谈判,成员国同意就勘探租约、开采许可证及矿业公司税收问题交换信息。
- 3. 理事会经矿业和自然资源部长常设委员会建议,可就实现本条款第1段和第2段 所述目标提出建议。

第四十八条 农产品营销

- 1. 成员国同意致力于推动共同市场内特定选定农产品贸易的合理化,并特别关注 欠发达国家的农业发展。
- 2. 为实现此目标,成员国同意按照本附件附表七、八和九所列安排,开展油脂及其他农产品的营销。
- 3. 理事会可就成员国间农业贸易的发展提出建议。

第四十九条 农业生产合理化

- 1. 成员国同意在共同市场内采用农业生产合理化方案,以促进国民农业计划的 互补性,并为欠发达国家的农业发展提供特殊机会。
- 2. 该方案应具有以下目标:
- (a) 制定共同市场农业发展一体化的区域计划;
- (b) 实现农业资源的最优利用;

- (c) 提高农业生产效率,以增加农产品供应,用于——
- (i) 国内消费;
- (ii) 向区域市场及区域外市场出口;以及
- (iii) 农业基础产业的投入。
- (d) 区域范围内的进口替代;
- (e) 提高农村人口的收入和生活水平;
- (f) 促进共同市场人民实现充分就业;
- (g) 为欠发达国家提供更多机会,以扩大农业生产,向共同市场内外市场出口。
- 3. 成员国认识到在向共同市场以外的国家出口非传统农产品方面采取联合行动的可取性,并同意为实现这一目标推动相关计划。
- 4. 关于非传统农产品的生产,成员国应推行合作政策,旨在提高生产力并促进共同市场资源的更高效配置,特别考虑欠发达国家增加生产的需要。
- 5. 理事会应持续审查本条款,并向成员国提出实现其目标的建议。

条款50 旅游合作

1. 成员国同意在共同市场内合作促进与发展旅游业。

第七章: 欠发达国家的特殊制度

第五十一条 本章的宗旨

本章条款的效力在于在本附件框架内为欠发达国家建立特殊制度。

第52条 进口税、收入税与国内税收

就本附件第15条和第17条而言,附件中附表三和附表四所含关于进口关税、财政 关税与国内税收的特殊安排应适用于欠发达国家。

第53条 共同市场原产地

成员国同意,在根据本附件第14条第1款(b)项编制加工清单时,应考虑到欠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第54条 财政激励的协调

成员国同意,在建立本附件第**40**条规定的产业财政激励措施协调计划时,应考虑到欠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第55条 共同对外关税和共同保护政策

成员国同意,在建立本附件第31条规定的共同对外关税方案时,应考虑到欠发达国家的特殊需求。

第56条 促进欠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

- 1. 应欠发达国家提出的任何申请,理事会可在必要时作为临时措施,为促进这些国家中任一国家的工业发展,通过多数决定授权这些国家暂停对因在其他成员国生产而有资格享受共同市场关税待遇的任何类别进口产品给予该待遇。
- 2. 应欠发达国家提出的任何此类申请,理事会可在必要时作为促进这些国家中任一国家产业发展的临时措施,通过多数决定授权这些国家对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同类进口实施数量限制。

- 3. 鉴于巴巴多斯的特殊地位,该国可在本条款第1段和第2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 在与欠发达国家的贸易中,暂停对来自欠发达国家的同类进口给予共同市场关税 待遇,或对其施加数量限制。
- 4. 理事会在根据本条款第一款和第二款作出决定时,可附加此类授权须遵守的条款和条件。
- 5. 就本条款而言,多数意味着一项决定需获得所有欠发达国家的赞成票以及至少两个较发达国家的赞成票支持。

第57条 政府援助

本附件第25条第一款(a)项不适用于欠发达国家的出口,除非此类出口目的地为巴巴多斯。

第58条 公共事业

本附件第26条第一款(a)项不适用于欠发达国家。

第59条 较发达国家的财政援助

- 1. 为促进投资资本流向欠发达国家,较发达国家同意在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 (a) 通过私人投资资本或其他方式, 便利在这些国家建立合资企业;
- (b) 就其他成员国国民在欠发达国家投资所得收入谈判双重征税协议,以及 (c) 便利贷款资本流向欠发达国家。
- 2. 为推进上述第一款所述目标,应优先考虑由本附件第三十五条所指成员国国民实质拥有并有效控制的企业。
- 3. 成员国同意,为促进欠发达国家的工业发展,应设立一个适当的投资机构。

第六十条 利用较发达国家的技术与研究设施

较发达国家承诺为欠发达国家提供利用其技术和研究设施的机会。

第六十一条 伯利兹的额外特殊安排

在不影响本章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附件第十一附表的规定应适用于为伯利兹参与共同市场制定额外特殊安排之目的。

第六十二条 欠发达国家机制的审查

理事会应每年审查是否需要加强现有机制或引入新机制,以便为欠发达国家提供更大利益,并就此向政府首脑会议提交报告。

第八章:一般与最终条款

第六十三条 法律能

力

- 1. 共同市场应具有国际法律人格。
- 2. 各成员国应在其领土内,赋予共同市场最广泛的法律能力,包括根据其国内法赋予法人的能力,特别是取得和转让动产与不动产的能力,以及以自身名义起诉和应诉的能力。在任何法律诉讼中,共同市场应由秘书处秘书长代表。
- 3. 各成员国特此同意采取必要措施,使本条款的规定在其领土内生效,并应迅速 将此类措施通知秘书处。

第六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

1. 成员国在共同市场框架下需承认并授予的特权和豁免权,应在本附件议定书中予以明确规定。

2. 共同市场应与所在成员国政府达成协议,明确在共同市场相关事务中需承认并授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65条 加入

- 1. 本附件第2条第1款(b)项所述国家,可根据会议决定的条款和条件成为共同市场成员。
- 2. 任何此类国家应在会议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向秘书处交存加入书,秘书处应将经核证的副本转交各成员国政府。
- 3. 一经交存, 该国即于指定日期成为共同市场成员。

第66条 修正

- 1. 除本附件另有规定外,修正案应在经理事会批准并经所有成员国根据各自宪法程序批准后生效。
- 2. 批准书应交存秘书处、秘书处应将经核证的副本传送给每个成员国。

第67条 对共同市场内现有一体化协议的承认

本附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在本附件生效前根据《东加勒比共同市场协议》作 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也不影响该协议的持续适用和发展,只要该协 议的目标未在本附件目标的适用中实现,且该适用或发展不与该协议缔约方成员 国在本附件下的义务相冲突。

第68条 参与其他安排

本附件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妨碍任何成员国参与其他安排,只要这些安排不违背成员国在本附件项下的义务。

- 1. 成员国可通过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通知退出共同市场,秘书处应立即通知其他成员国。此类退出应在秘书处收到通知十二(12)个月后生效。
- 2. 退出成员国承诺履行其在共同市场成员资格期间正式承担的任何财政义务。
- 3. 根据条约第二十七条退出条约的成员国, 若为共同市场成员, 应视为自该第二十七条规定期限届满之日起退出共同市场。

第七十条 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关系

- 1. 理事会可代表共同市场与成员国、非成员国及其他国际组织谈判协议,以促进共同市场的目标。
- 2. 但此类协议须经会议批准。

第七十一条 过渡性条款

本附件根据《条约》第24条的规定生效后,1965年12月15日在安提瓜迪金森湾签署的《建立加勒比自由贸易协会的协议》及1968年3月15日在圭亚那乔治敦、1968年3月18日在安提瓜圣约翰根据前述协议第31条第3款签署的《补充协议》,对于本附件适用的缔约方而言,应为本附件的规定所取代。

第七十二条 准会员资格

1. 任何国家, 若会议认为其符合本附件第2条l(b)款规定的共同市场成员资格条件, 可向理事会申请共同市场准会员资格, 并依照本条款第2段的规定被接纳为共同市场准会员。

2. 对于根据本条款第l段提出的申请,会议应确定申请国与共同市场建立联系的条件。

附件73 附表状态

本附件所含附表应构成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